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張鼎華

代 理 人 張文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8831	股票	1	876
002	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4202	股票	1	287
003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3 NX-0206912-1	股票	1	50
004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084 NX-0240905-5	股票	1	157